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0〕第 120 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对《年报问询函》除“问题 1”之外其他问题的回复。目前公司已完成“问题 1”相关回复工作，现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0】第 120 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全文予以披露。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1. 因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以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及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你公司于 2018 年度根据诉讼案件情况预估了损失，时任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承诺在 15,900.00 万元范围内补偿你公司损失；2018 年，你公司在会计处理时，按预估损失扣除汉富控股承诺 15,900.00 万元补偿后计入预计负债。2019 年，你公司对上述预计负债等科目进行了差错更正，最终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 30,557.5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14,657.5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 15,900.00 万元，预计负债增加 15,900.00 万元，同时，你公司 2018 年的营业外支出减少 14,657.58 万元，且新增其他应收账款的应付款方为练卫飞，并在对练卫飞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时，将汉富控股与你公司前股东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钧”)之间的股权转让尾款 15,900.00 万元，即汉富控股承诺用于补偿你公司的 15,900.00 万元，作为考虑因素。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和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和依据，包括其他应收款对应的贷方科目和预计负债对应的借方科目调整情况，说明你公司对 2018 年营业外支出进行减少调整的原因和依据，你公司相关会计科目列报是否清晰、合理、合规，如否，请更正；

公司回复：

①在 2018 年年报时，预计负债详细的计算过程如下：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270,314,530.00

+ 已决诉讼预计负债：35,261,263.35

- 汉富控股的承诺：　159,000,000.00

= 预计负债：　146,575,793.35

2018 年年报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146,575,793.35

贷：预计负债　　146,575,793.35

②2018 年会计处理更正后的分录以及原因：

根据练卫飞 2017 年 4 月份对公司的承诺“本人将积极应对上述案件，争取尽快与当事人达成和解。若因上述案件导致贵司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则全部由本人无条件承担”以及相关案件产生的原因，即“相关合同是练卫飞以公司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的。对于借款合同，首先需要考虑公司的法律义务；如果借款合同有效，则应由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支付义务从而确认一项金融负债(而非预计负债)，同时确认一项应收练卫飞的款项；如果借款合同无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如有，则需要确认预计负债。对于应收练卫飞的款项，需要考虑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因练卫飞愿意无条件承担，所以按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同时按《企业会计准则 8 号 - 资产减值》中“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以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于未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以及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规范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均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对练卫飞的偿还能力进行相关的减值；根据相关案件的进度以及 2018 年相关律师意见，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才能对相关诉讼预估最合理的损失金额；同步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意见书，相关合同很可能无效，所以没有确认为金融负债而是确认为预计负债。所以在 2018 年度才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 练卫飞　　305,575,793.35

贷：预计负债 - 担保合同 - 谢楚安　　35,261,263.35

预计负债 - 借款合同(很可能无效)　270,314,530.00

汉富控股承担的补偿是其在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所作出的，实质上是对原控股股东(练卫飞)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一种增信，因此会影响对练卫飞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借：资产减值损失　　146,575,793.35

贷：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 - 练卫飞　　146,575,793.35

③公司考虑截止 2018 年末，练卫飞存在重大财务困难，目前不存在偿还其他应收款的能力(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 8 号 - 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但并不代表其未来也不具有偿还能力，所以如果直接进入了营业外支出，相当于将其他应收款(练卫飞)直接核销，不能真实反映相关业务的实质与过程，且核销其他应收款需要经过相关流程与程序；所以公司在前期差错更正的时候，调减了营业外支出，调增了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认为相关会计科目列报清晰、合理、合规。

会计师回复：

取得并查阅了练卫飞《关于涉及谢楚安、吴海萌相关案件的说明及承诺》以及 2017 年度的相关公告，查阅了深圳局公司字(2020)55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全新好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监管提示函》认为预计负债的借方科目为其他应收款合理；取得并查阅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案件的进度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汉富控股与北京弘钧的《股权转让协议》，认为汉富控股承担的补偿实质上是对原控股股东(练卫飞)对公司欠款的一种增信，公司在计提减值损失的时候进行相关考虑是合理的。查阅了公司的《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认为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时调减了营业外支出，调增了资产减值损失合理。综上公司的相关会计科目列报清晰、合理、合规。

(2)具体说明你公司对练卫飞确认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和会计准则依据，说明你公司对练卫飞应收款项发生时点和账龄的确认依据，结合练卫飞以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及担保事项发生的时间和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对 2018 年前的年报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回复：

根据练卫飞对公司的承诺“本人将积极应对上述案件，争取尽快与当事人达成和解。若因上述案件导致贵司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则全部由本人无条件承担”以及相关案件产生的原因，认为应该确认为对练卫飞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准则确认，因练卫飞愿意无条件承担，所以按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同时按《企业会计准则 8 号 - 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再对练卫飞的偿还能力进行相关的减值。公司对练卫飞应收款项确认的时点为收到练卫飞的相关承诺且公司遭受的损失能合理预估的时候，主要的依据为资产确认的定义，即“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与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的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 - 或有事项》，其将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规定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案件经过一段时间的审理，诉讼对方相关材料的提交和鉴定后，至 2018 年底公司对案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已有了能合理预估的条件。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意见书、相关案件的进度以及案件相关材料，对诉讼预估了最合理的损失金额。

练卫飞以公司名义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分别为 585 号案件（涉案本金 4900 万元，2014 年 5 月签订合同)，235 号案件（涉案本金 5100 万元，2014 年 5 月签订合同)，236 号案件（涉案 5500 万元，2014 年 5 月签订合同)；以上三起案件，公司都是在 2017 年 4 月知悉。练卫飞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公司也是在 2017 年 4 月知悉案件。在 2018 年案件审理过程中，逐步明确公司具有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 2018 年计提预计负债。

相关案件 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进度如下：

①公司与谢楚安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9,980 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 22,704.16 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通知书(案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谢楚安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一切职务后，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练卫飞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广州博融、夏琴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四份《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练卫飞个人向谢楚安分别借款 2,500 万元、2,800 万元、2,500 万元、2,200 万元，利率为 2.4%/ 月；全新好、广州博融、夏琴为练卫飞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份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均为夏琴在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开具的账户。

2017 年 7 月 29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申请人当庭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将仲裁请求变更为借款本金 9,998 万元，借款利息 108.84756 万元，违约金 2,258.78535 万元(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律师费 1,337.5266 万元(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及仲裁费用。

2017 年 9 月 9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就证据等事实问题进行了审理。

2018 年 5 月 19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三次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庭主要对被申请人夏琴于 2017 年 12 月新提交的 1,750 余万元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审理。此外，仲裁庭对双方争议的还款部分进行了逐笔确认后，表示如因双方无充分证据证明还款的性质，会依法根据举证责任判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编号：(2016)深仲裁字第 2123 号)，涉及练卫飞违规利用上市公司进行担保向自然人谢楚安借款的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仲裁委员会审理。

申请人：谢楚安

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夏琴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1,877,054 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 3,394,839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止，之后以拖欠借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三)第一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54 万元；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384,594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415,378 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969,216 元，第一被申请人将其所承担部分径付申请人，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438,600 元，退回申请人人民币 54,006 元；

(五)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对前述裁决中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被申请人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裁决所定义务。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②公司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4,900 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 8,216.24 万元(利息计算至起诉日)，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案号为(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诉讼。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 SZ201405-04 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4,900 万元，利率为 2%/ 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03 月 0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庭审中，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本案公章鉴定的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1、借款合同的公章(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与检材一致；2、收据上的公章(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与检材不一致；3、代付证明的公章(深圳市圣海诺贸易有限公司)与检材不一致。

2018 年 11 月 5 日，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因各方当事人无法提供符合其鉴定要求的样本材料，该所向法院出具了终止鉴定的告知书，通知终止此次鉴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法院对本案组织了质证程序，分别就公章鉴定报告书、叶献民、刘丽春、大中非公司出具的归还案涉借款的付款证明进行质证，证人叶献明、刘丽春出庭作证。

2019 年 4 月 2 日，法院出具追加练卫飞为本案必要诉讼当事人的书面通知。

③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5,100 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 8,854.87 万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仲裁通知(案号为 SHEN DX20170235 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 2014 年 5 月 18 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 SZ201405-03 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5,100 万元，利率为 2%/ 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手填文字内容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2018 年 7 月 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具出具启动公章鉴定程序的通知，并开始进行案涉公章真实性的司法鉴定。

2018 年 11 月 27 日，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就案涉公章真伪的鉴定出具了鉴定意见书，显示鉴定结果如下：借款合同落款处的公章与缴销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出自同一枚印章；与缴销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3 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收据落款处的公章与缴销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出自同一枚印章；与缴销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3 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代付证明落款处的公章与供检样本的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2019 年 3 月 2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组织本案第二次开庭审理，主要就公司提交的新证据进行质证、听取各方的辩论意见、对公章鉴定结论发表质证意见，并对案涉文字形成时间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辩论。经过审理，仲裁庭已经同意继续行推进文字形成时间司法鉴定。

④公司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5,500 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 9,721.45 万元(利息计算至起诉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通知（案号为 SHEN DX20170236 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 SZ201404-01 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 2%/ 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手填文字内容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2018 年 7 月 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司法鉴定事宜举行听证会，就文字形成时间的鉴定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对外委托文件制成时间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法司[2008]12 号)》的理解与适用、本案鉴定申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等发表意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启动公章鉴定程序的通知，并开始进行案涉公章真实性的司法鉴定。

2019 年 1 月 17 日，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就案涉公章真伪的鉴定出具了鉴定意见书，显示鉴定结果如下：借款合同落款处的公章与缴销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出自同一枚印章；与缴销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3 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收据落款处的公章与缴销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出自同一枚印章；与缴销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3 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2019 年 3 月 2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组织本案第二次开庭审理，主要就公司提交的新证据进行质证、听取各方的辩论意见、对公章鉴定结论发表质证意见，并对案涉文字形成时间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辩论。经过审理，仲裁庭已经同意继续行推进文字形成时间司法鉴定。

由于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是在未告知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向相关自然人借款及提供担保，公司当时并不知道此事，属于练卫飞个人行为，直到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文件才知道相关案件，且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案件审理进展以及对诉讼材料的分析和鉴定才能合理预估相关损失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该事项不属于上述 2 种情况。因此公司前期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会计科目重大错报情况，无需对 2018 年前的年报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师回复：

取得并查阅了练卫飞《关于涉及谢楚安、吴海萌相关案件的说明及承诺》以及 2017 年度的相关公告，认为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练卫飞)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案件的进度情况，认为公司在 2018 年末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或有事项》对预计负债确认时点的规定条件；综上公司不应该对 2018 年前的年报进行追溯调整。

(3)结合练卫飞与你公司历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时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对练卫飞应收款项确认的时点为收到练卫飞的相关承诺且公司能合理预估公司将受到相关损失时，公司收到练卫飞承诺的时间是 2017 年 4 月份，但是直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案件审理进展以及对诉讼材料的分析和鉴定才能合理预估相关损失，所以公司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实际发生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汉富控股，且练卫飞与汉富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其他应收款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询问公司汉富控股与练卫飞的关系，以及在企查查上确认汉富控股与练卫飞的关系，认为汉富控股与练卫飞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请你公司结合汉富控股、北京弘钧以及练卫飞就上述 15,900.00 万元的具体协议安排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计提练卫飞的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将汉富控股承诺的 15,900.00 万元作为考虑因素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前股东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弘钧将所持公司 13.53%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签约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若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弘钧授权汉富控股从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元中扣除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公司。

②公司根据《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规定，为保障北京弘钧在主合同下（股份转让协议）的债权的实现，汉富愿意以其合法持有的股本（股票代码 000007)为汉富控股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北京弘钧同意汉富控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截止至目前，12.99%的股权质押给北京弘钧以对此 1.59 亿元进行担保，此股权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质押的用途是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 1.59 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

③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汉富控股《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在 1.59 亿元范围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公司因上述诉讼与仲裁所收到的损失。

根据律师意见，汉富控股被司法冻结或者轮候冻结的股票已质押给北京弘钧并办理出质登记，北京弘钧是质权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基于北京弘钧与汉富控股的约定以及汉富控股的公开承诺，公司的补充损失权利可以优先得到保障。

汉富控股承担的补偿是其在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所作出的，实质上是对原控股股东(练卫飞)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一种增信。所以公司在计提练卫飞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时将汉富控股承诺的 1.59 亿元作为了考虑的因素。

会计师回复：

查阅了汉富控股与北京弘钧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汉富控股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认为汉富控股承担的补偿实质上是对原控股股东(练卫飞)对公司欠款的一种增信，公司在计提练卫飞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时考虑汉富控股承诺的 1.59 亿是合理的。

(5)根据汉富控股的承诺内容，若你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汉富控股将从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元中扣除你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你公司；因此，汉富控股上述承诺的 15,900.00 万元(仅作为其补偿你公司损失的最大金额。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相关判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预计汉富控股最终应支付你公司的金额；

公司回复：

目前吴海萌 585 号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4900 万元)一审判决以主体不适格驳回起诉，二审维持原判；吴海萌仲裁庭的 235 号(涉案借款本金 5100 万元)与 236 号(涉案借款本金 5500 万元)中止；根据相关法律意见书吴海萌 585 号案件二审认主体不适格裁决驳回，另外两个案子律师也认为仲裁庭很可能认定吴海萌不享有本案主体资格，款项的实际支付方可另案主张，在本案中公司很可能无需承担责任。若实际支付方圣海诺贸易公司(圣海诺贸易公司已注销，其唯一股东深圳市创博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权利义务的承受人)、王沛雁另行起诉，公司存在赔付的可能性。谢楚安案件在 2019 年已实际赔付了 3900 万元左右。所以根据以上案件的进展以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预计汉富控股最终替公司支付 1.59 亿元。

其中 1.59 亿的计算过程：

其他应收款 - 练卫飞　　305,575,793.35

减：资产减值损失　　146,575,793.35

=159,000,000.00

其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 练卫飞 305,575,793.35 的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名称	预计赔偿最小值	预计赔偿最大值?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计提预计负债
与王坚《借款合同》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843.84 万元	-	1,490.74	745.37
与吴海萌《借款合同》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4,900 万元	6,220.26	10,328.93	8,274.59
与吴海萌《借款合同》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5,100 万元	6,474.96	10,756.57	8,615.77
与吴海萌《借款合同》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5,500 万元	7,024.16	11,767.29	9,395.73
与谢楚安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已收到判决书，根据判决书计提		3,526.13
小计			30,557.59

会计师回复：

了解相关案件 2019 年度的进展并查阅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 2019 年度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预计汉富控股最终替公司支付 1.59 亿为最合理的估算。

(6)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回复我部关注函的情况，你公司目前已“无法与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进行有效沟通”，请结合目前你公司与汉富控股和练卫飞的沟通情况以及你公司对汉富控股和练卫飞偿付能力的分析，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 15,9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止目前，无法与汉富控股、汉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练卫飞进行有效沟通，汉富控股与练卫飞很可能不具有偿付能力。弘钧资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说明函》，函件内容如下：“我司(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第 3.2.4 条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汉富控股)应立即向甲方(弘钧资产)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 15,900 万元。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因此，汉富控股上述承诺的 15,900.00 万元(仅作为其补偿你公司损失的最大金额。”陈如本所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论述，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汉富控股《承诺函》约定内容，汉富控股股份转让款尾款的支付将根据贵司是否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受到损失做出相应履行，即汉富控股在全新好因与吴海萌、谢楚安的案件产生经济损失时有义务直接向全新好公司进行补偿。

目前，贵司与吴海萌(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诉讼案件深圳市福田法院一审裁定为：吴海萌并非案件的适格主体，驳回吴海萌诉讼请求。后吴海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终 28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全新好与吴海萌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与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仲裁庭认为该两起仲裁案件事实认定与(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具有关联，诉讼案的终局结果对仲裁案件审理有重大影响，现仲裁庭中止两案件仲裁程序。贵司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贵司已于 2019 年向谢楚安实际支付款项 3900 万元左右。由此，贵司因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罪有的补偿债权，已实际发生损失的案件为贵司与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案件，损失金额 3900 万左右。其余 585 号案件，贵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235 号及 236 号仲裁案件，尚无生效仲裁裁决，但因与 585 号案件高度相似，仲裁庭亦很可能认定吴海萌不是案件适格主体，贵司不承担责任。

综上，贵司现因前述四起诉讼、仲裁案件已经实际产生经济损失，贵司有权向汉富控股主张补偿经济损失。贵司可通过诉讼方式，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承诺函》诉请要求汉富控股将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先行补偿给全新好。

二、汉富控股持有全新好的股权若经司法拍卖、变卖，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应先偿付给全新好。

2020 年 4 月 10 日，泓钧资产出具《说明函》并加盖公司章，《说明函》中包含以下四项内容：1、再次确认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元优先偿付全新好案件经济损失的付款安排；2、认可汉富控股 2019 年 4 月向全新好做出的《承诺函》内容；3、汉富控股质押给泓钧资产的股票担保用途是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 1.59 亿元履约保证；4、泓钧资产明确表明：“若上市公司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行使对汉富控股的债权，泓钧资产将与上市公司共同配合，推进法律程序，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一)《说明函》的效力

《说明函》系由泓钧资产出具并加盖公章，其做出的前述内容是泓钧资产真实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四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虽该文件名称为《说明函》，但函件中泓钧资产对自身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其效力与《承诺函》一样，并不因函件名称影响函件效力。

(二)《说明函》对全新好债权的影响

第一、泓钧资产通过出具《说明函》的方式，再次确认贵司对汉富控股质押给泓钧资产所担保的 1.59 亿元尾款享有债权人的地位。第二，在《说明函》中明确规定了泓钧资产有配合全新好实现债权的义务，若发生需要泓钧资产配合情形时，泓钧资产应依据《说明函》履行该义务；第三，在本交易架构下，各主体法律地位为：全新好是债权人、汉富控股是债务人、泓钧资产是负有配合义务的主体。因贵司现已实际产生经济损失，依据汉富控股《承诺函》贵司有权向汉富控股主张四起案件的经济损失款。若汉富控股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则泓钧资产的配合义务是，汉富控股偿还款项后配合解除股票质押登记。若汉富控股不履行补偿义务，则泓钧资产的配合义务主要体现在贵司对汉富控股的诉讼案件之诉讼及执行两阶段。其中，在案件诉讼程序中，泓钧资产有义务配合贵司查明案件事实，推进诉讼程序，贵司可列泓钧资产为案件的诉讼参与人，诉请包括要求汉富控股向贵司承担支付补偿款项义务以及要求泓钧资产履行配合贵司实现债权的义务。在案件获得法院最终生效判决支持且汉富控股不履行生效判决后，在执行程序中，泓钧资产作为承担配合义务的当事人，其完成配合义务的内容是配合法院将汉富控股持有贵司的股权司法拍卖、变卖，并将拍卖款优先支付给贵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泓钧资产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和《说明函》等文件，已经明确在其与贵司之间，为其设定了配合贵司优先获得质押股票变卖、拍卖所得款，以补偿贵司在四起案件中实际经济损失的义务。

三、关于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

第一，经查询贵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2018 年版)，《审计报告》第 11 页汉富控股资产负债表(续)记载，汉富控股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是 1.5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 25 页注释项目 9 中，汉富控股对泓钧资产的应付账款是 1.59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内容，2018 年度泓钧资产对汉富控股不享有其他债权。另，本所律师通过其他公开方式未查询到 2018 年度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之间存在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的其他债权债务。

第二，在该次股权交易中，泓钧资产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次股权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披露。根据贵司公开披露信息，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 2018 年有关股权转让交易的协议仅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

第三，非经相关主体主动披露之前，本所律师无依据确认存在除《股份转让协议》外的其他交易协议。若本项目中未来泓钧资产主张对汉富控股还有其他未披露的债权，因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之前已经承诺不存在其他债权，该主张将明显违背之前双方的承诺，亦损害公众利益，其真实性存疑。同时，股权交易因未如实全面披露交易信息，汉富控股将不得行使贵司表决权，进而汉富控股亦不享有贵司的控制权，当然也不存在控制权溢价。届时，贵司可依据《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基于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不实披露的行为，严重损害贵司利益和股民利益，主张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之间的控制权溢价相关协议无效。

会计师回复：

查阅了相关公告并取得了外部律师关于汉富控股承诺在 1.59 亿范围内补充上市公司相关损失的专项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汉富控股与北京弘钧之间《股份转让协议》、汉富控股《承诺函》合法有效，且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弘钧的股票系对《股份转让协议》尾款 1.59 亿元提供担保，间接对其承诺向上市公司及吴海萌和谢楚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经济损失承担补偿责任提供了履行担保；人民法院以及公安机关对汉富控股股票的司法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影响北京弘钧做为质权人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在 1.59 亿范围内获得汉富控股的补偿不因此受到影响”；根据之前汉富控股与北京弘钧之间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向北京弘钧发函，北京弘钧回函相符，所以认为公司未对 1.59 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与北京弘钧签订了《回购协议》，北京弘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根据协议，北京弘钧应以现金方式向佳杉资产支付第一笔款 10,000.00 万元，但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在权益法下确认了对佳杉资产的投资收益 1,123.85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你公司会计师对相关收益的具体核查过程；

公司回复：

在佳杉资产处置前其相关权益仍为公司所拥有，故将其产生的收益与之前保持一致的计算并确认了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202 号佳杉资产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的权益，据此确认投资收益。

佳杉资产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净利润为 29,241,525.46 元，由于佳杉资产 2019 年之前将预分配给优先及中间级的收益作为“其他应收款”挂账，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19 年佳杉资产将该部分预分配收益从“其他应收款”调整到当期财务费用，冲回相应的坏账准备，造成当期损益减少 33,709,041.09 万元。而公司认为预分配的收益实际是支付的借款利息，故一直作为费用处理，因此对佳杉资产的净利润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佳杉资产审计报告净利润：　29,241,525.46 元

加：